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目 录

一、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3
二、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5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2、《关于向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并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11
3、《关于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2
4、《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 案》	13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依法行使权利，认真履行义务。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股东大会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无资格出席会议者；扰乱会场秩序者；衣着不整有伤风化者；携带危险物品者；其他必须退场的人员。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采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场。

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登记地点为公司证券投资部，请股东在上述时间、地点进行登记。未登记的股东可以参加股东大会但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五、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提问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股东大会召开日 13:30 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一般以 10 人为限，发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

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2 次，每次发言原则

上不超过 2 分钟。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并尽量简明扼要。对无法立即答复或说明的事项，公司可以在会后或者确定的日期内答复。

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七、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8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9 年 2 月 18 日下午 13:3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松江玉树北路 6 号上海宝隆花园酒店二号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余亦坤先生

大会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13:00—13:30)
- 二、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 三、宣读大会须知
- 四、 审议大会各项议案:
 -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向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并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 3、《关于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五、对大会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六、休会，收集表决票并计票。

七、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宣读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决议，签署现场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十、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闭幕。

议案一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了全面、准确的配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实现公司未来产业规划，突出公司集团化管理模式，董事会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ghai LongYun Advertising & Media Co., Ltd.”变更为“Shanghai LongYun Media Group Co., Ltd.”。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不变。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66,670,000元增加至93,338,000元。

同时，新修订的《公司法》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有所修改，结合上述拟进行的公司名称变更，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龙韵广告</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龙韵传媒</p>

<p>传播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LongYun Advertising & Media Co., Ltd.</p>	<p>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LongYun Media Group Co., Ltd.</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670,000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338,000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670,000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3,338,000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p>

	<p>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p>

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

议案二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并签署增资协议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深入推进公司大文娱发展战略，整合产业链资源，加强内容营销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公司拟与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恒影业集团”）、新疆智恒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智恒投资”）、段泽坤签署《增资协议》，向愚恒影业集团增资11,116.56万元，其中，增资认缴款中的人民币1,888.89万元计入愚恒影业集团的注册资本，其余9,227.67万元人民币计入愚恒影业集团的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愚恒影业集团10%的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注册资本达到18,888.89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888.89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通过智恒投资间接控制愚恒影业集团（段佩璋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智恒投资98.9899%份额，智恒投资持有愚恒影业集团99.5%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段佩璋先生和余亦坤先生已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段佩璋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小琴、上海台勇贸易有限公司、方焯将回避表决。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

议案三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深入推进公司大文娱发展战略，整合产业链资源，加强内容营销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公司拟向关联方愚恒影业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愚恒影业集团10%的股权。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方于2019年1月18日签订了《增资协议》，于2019年1月25日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补充内容说明如下：

（一）增加关联交易对方——段佩璋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通过智恒投资间接控制愚恒影业集团（段佩璋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智恒投资98.9899%份额，智恒投资持有愚恒影业集团99.5%股权）。

（二）增加业绩承诺和补偿的说明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关联方愚恒影业集团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疆智恒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段泽坤、段佩璋承诺，标的公司2019至2021年的每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准）将不低于8,000万元，且三年累积净利润不低于36,000万元。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截至2019或2020年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或者截至2021年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低于36,000万元，承诺人将对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相应补偿。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段佩璋先生和余亦坤先生已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段佩璋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小琴、上海台勇贸易有限公司、方焯将回避表决。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

议案四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应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帮助公司获取优质资源，并充分利用自身客户资源和营销能力促进主营业务发展，2019年度公司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一、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预计金额 (万元)	2018年度实 际发生金额 (万元)
与关联方达成合作	愚恒影业集团	合作，关联方向媒体销售影视综艺等内容；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媒体购买特定广告时间资源，关联方对该广告时间资源的销售承担兜底保证责任。	2,000	0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愚恒影业集团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为关联方销售综艺栏目的冠名等广告资源，收取代理费。	30,000	0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愚恒影业集团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为关联方销售影视剧集中的广告植入等权益，收取代理费。	2,000	0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愚恒影业集团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特定媒体平台的广告时间资源。	12,000	3,268.98
合计	—	—	不超过 46,000	3,268.98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 产品、商品	愚恒影业集团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 购买影视剧集中的广告植入等权益	500.00
	愚恒影业集团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 购买特定媒体平台的广告时间资源。	17,500.00
合计	—		18,000.00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愚恒影业集团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8-17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7,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泽坤
住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 21 号 2031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6Q2E7A
经营范围	影视投资，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影视剧策划及咨询，舞台剧策划，文学创作，音乐创作，摄影摄像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服务，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创意服务，舞台场景造型策划及布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影视动漫、美术设计、动画设计，多媒体设计、游戏软件研发，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除金融租赁）；艺人经纪。
主营业务	愚恒影业集团为综合型的影视剧及综艺栏目制作的集团公司，业务涵盖综艺制作、影视制作、影视宣发、内容营销、艺人经纪、IP 孵化等 6 大板块。

（2）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通过智恒投资间接控制愚恒影业集团（段佩璋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智恒投资98.9899%股份，智恒投资持有愚恒影业集团99.5%

股份)。愚恒影业集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所列示的关联关系之“由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3)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

前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与关联方达成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愚恒影业集团购买影视剧集中的广告植入等权益、向愚恒影业集团购买特定媒体平台的广告时间资源。

定价依据：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与关联方所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对关联交易定价都将给予明确约定，定价依据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没有市场价格参照的则以类似业务合理的毛利率以及关联方提供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价格等为依据确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有助于上市公司获取优质资源，充分利用自身客户资源和营销能力，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段佩璋先生和余亦坤先生已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段佩璋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小琴、上海台勇贸易有限公司、方焯将回避表决。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